江 苏 省 南 通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公 告

（2025）苏06破56号之二

2026年2月13日，本院根据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终结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